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4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姚日波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439,902,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14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31,325,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5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8,577,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0,914,4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37,3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8,577,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9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关于审议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728,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1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陆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728,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1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捌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728,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1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6-12号至2016-22号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赵燕明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42,607,31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86%）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追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预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预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3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3月1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会成员的公告》）2016年3月16日同时公告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议案的公告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一会议室。

3、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主持人：副董事长皇甫智伟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8,232,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291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计 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7,232,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61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9,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79 %。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909,5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909,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99,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7,480,686股（其中，主要股东741,322,965股，中小股东6,157,721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751,8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751,8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共计32亿元。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7,480,686股（其中，主要股东741,322,965股，中小股东6,157,721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751,8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751,8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向中银香港、建银亚洲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提供为期2年的担保。

3、《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二〇一五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7,480,686股（其中，主要股东741,322,965股，中小股东6,157,721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751,8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751,8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二〇一五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7,480,686股（其中，主要股东741,322,965股，中小股东6,157,721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751,8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751,8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锡（德国）资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开具2000万欧元或等值的人民币备用信用证保函提供为期2年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4000万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备用信用证保函或是保证函/保证协议等提供为期2年的担保。

5、《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7,480,686股（其中，主要股东741,322,965股，中小股东6,157,721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751,8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751,8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15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6、《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7,480,686股（其中，主要股东741,322,965股，中小股东6,157,721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751,8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751,8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7、《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7,480,686股（其中，主要股东741,322,965股，中小股东6,157,721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751,8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751,8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股份表决权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8,232,486股，出席股东累积所持的有效投票权为5,237,627,402股，表决情况如下：

（1）候选人汤发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747,275,768股；

（2）候选人杨奕敏女士，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747,233,768股；

（3）候选人潘文皓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747,233,768股；

（4）候选人赵锦洪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747,233,768股；

（5）候选人牛辉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747,233,768股；

（6）候选人韩守礼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747,233,766股；

（7）候选人李季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747,233,76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候选人汤发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5,952,803股；

（2）候选人杨奕敏女士，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5,910,803股；

（3）候选人潘文皓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5,910,803股；

（4）候选人赵锦洪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5,910,803股；

（5）候选人牛辉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5,910,803股；

（6）候选人韩守礼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5,910,801 股；

（7）候选人李季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5,910,803股。

经过累积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7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2016年12月31日）止。

9、《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8,232,486股，出席股东累积所持的有效投票权为1,496,464,972股，表决情况如下：

（1）候选人邵卫锋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747,245,768股；

（2）候选人谢云山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747,233,76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候选人邵卫锋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5,922,803股；

（2）候选人谢云山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5,910,803股。

经过累积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2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2016年12月31日）止。

10、《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8,232,486股，出席股东累积所持的有效投票权为2,244,697,458股，表决情况如下：

（1）候选人羊慎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747,233,768股；

（2）候选人杨小江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747,233,768股；

（3）候选人李云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747,251,76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候选人羊慎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5,910,803股；

（2）候选人杨小江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5,910,803股；

（3）候选人李云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份数5,910,803股。

经过累积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议案》，上述3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2016年12月31日）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伍志旭律师、李泽春律师出席并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是：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9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6,294,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31,718,904股的63.134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3,3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1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94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80%。在审议第8项《关于2016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人数为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206,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696,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368%。在审议第8项《关于2016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人数为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94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6,280,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68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2、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6,280,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68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3、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6,280,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68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4、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35,028,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92%；反对股数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股数11,22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31,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00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11,228,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83%。

5、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6,280,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68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6、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6,280,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68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7、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6,280,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68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33,192,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931,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9、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6,280,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68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10、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承接达茂旗（满都拉、飓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144,006,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61%；反对股数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股数2,2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408,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5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2,27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李永盛先生代表第五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15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3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孙文俊

3、见证律师：杭仁春、胡伏霖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2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发起设立专项并购基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概述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拟与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控股"）发起设立专项并购基金的主要条款。

2.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审批结果为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应积极沟通、商谈，尽早就本协议所涉内容达成最终意见，并根据最终意见协商、起草、商定正式的合作协议。

3. 本次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业务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全面业务合作关系于2016年3月29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发起设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环保项目的专项并购基金。本次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浒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股东：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控股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1）华融控股拟利用其在金融领域的融资优势与东江环保在环保行业的市场和技术优势相结合，就与东江环保主营业务相关的环保项目（以下简称"环保项目"）发起设立专项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初步拟定于不高于30亿元人民币，由华融控股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华融控股将协助东江环保对拟并购的危废项目进行融资相关工作；东江环保将对拟并购项目进行总体规划、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3）在确保双方利益前提下，对于以上业务范围之外的、且符合双方各自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均可以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及本协议所约定之合作原则优先考虑与对方进行合作。

2、联系机制

1）建立双方高层领导不定期会见座谈制度，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议双方确定具体联络人作为双方日常联系代表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2）协议双方就具体业务建立对口业务部门会谈制度，指定具体负责机构及联系人负责业务合作事宜的实施工作。

3）协议双方明确由对口业务部门通过各种形式建立有效的日常沟通联系机制，加强双方业务交流与合作，推动合作内容的实施。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公司与华融控股合作投资设立专项并购基金，将借助华融控股专业机构的能力和经验，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设立的专项并购基金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行业整合步伐，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经公司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正式协议。在正式的基金合作协议签订并生效以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就发起设立专项并购基金事宜达成的初步合作共识，尚不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项待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46号）（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 ）。

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际华集团于2016年3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及3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进行审议，完成了发行方案调整必要的决策程序。

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条进行解释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公开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www.sse.com.cn）。同时，公司将及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2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口头告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按要求对补充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2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
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日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与答复落实。因反馈意见答复的工作量较大，为提高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商议，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15日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争取早日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